

金陵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

金院字〔2013〕26号

为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教师的教学热情，鼓励教师投身于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促进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优秀奖

(一) 参评条件

1. 有良好的师德修养，为人正派，注重教书育人。
2. 有较高的威信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团结同志，乐于助人，在本专业教师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3. 在本校担任教学工作满五年以上，连续五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且年均满足学校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4. 积极参加教改，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近两年主持过校级以上教研项目或校级优秀课程或精品课程建设，有正式发表或经鉴定的教学研究成果。
5. 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能运用现代多媒体教学技术进行教学，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6. 近两年内，连续两学期及以上学生评教成绩为优秀，无教学事故。

(二) 评选办法

1. 凡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申请或所在教研室（系）推荐，在院（部）评选的基础上，按本院（部）教师数的定额比例推荐参加校级评选。各院（部）参加校级评选的教师名额以届时举办评选通知为准。

2.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聘请专家对参评者采取申报材料评审和随机听课的办法，在教书育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和教学研究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比、复议、审核后，进行审议表决。

3. 获奖者名单公示后予以确认。

二、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

(一) 参评条件

1. 年龄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具有助教及以上职称，在我校连续两年承担

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2. 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讲究课堂教学艺术，教学方法新颖，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受到学生广泛好评。

3. 课堂用语规范，普通话较标准；板书设计合理、工整流畅。

4.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且年均满足学校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5. 近两年内，连续两学期及以上学生评教成绩在良好及以上，无教学事故。

(二) 评选办法

1. 凡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本人申请或所在教研室（系）推荐，在院（部）评选的基础上按本院（部）青年教师数的定额比例推荐参加校级评选。各院（部）参加校级评选的教师名额以届时举办评选通知为准。

2.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聘请专家对参评者采取申报材料评审和集中听课的办法，对教案、讲稿、课堂教学、教学评估等方面的书面材料和教学全过程进行评比、复议、审核后，进行审议表决。

3. 获奖名单公示后予以确认。

三、实施办法

(一) 教学优秀奖逢双年度组织实施；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逢单年度组织实施。

(二) 每届教学优秀奖和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原则上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8 名。

(三) 学校对上述两项获奖者颁发证书，奖励标准参照《金陵科技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办法（试行）》（金院字[2012]147 号）执行。

四、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金陵科技学院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评选及奖励办法》（金院教字[2011]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金陵科技学院
2013 年 4 月 12 日